#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[2015] 264 号

## 关于 2015 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 使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省直各部门(单位),各大企业,各高等院校: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 2015 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 [2015] 78 号)和《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鲁人发 [2007] 19 号)有关规定,现将 2015 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使用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各语种、类别、级别的成绩,全国通用标准为60分(试卷满分为100分)。我省使用标准执行全国通用标准。

- 二、达到全国通用标准的,外语考试成绩有效期至评审通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为止。
- 三、符合《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鲁人发[2007]19号)中放宽外语成绩要求规定的,全省当年有效外语成绩要求放宽至50分,当年可申报副高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各市、各部门(单位)要坚持标准,严格把关,认真做好审查、审核工作,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6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